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：王續文
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14

傳真：06-6592818

電子信箱：vampire87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40213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」之學校，請配合於本(114)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依說明提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4年度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報符合服務對象(個資請保密)，請下載說明五之4份表單詳閱並填寫後，逕寄至730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王續文小姐收(信封請註明「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」資料)。
- 三、請申請學校務必使用說明五之最新表單填寫資料，所送個案轉介單之「轉介建議或學校輔導過程敘述」欄位資料請務必詳述，以利審查委員事先了解個案狀況。個案轉介單資料請由學校相關輔導人員填寫，請勿給家長填寫，另如未使用最新表單或「轉介建議或學校輔導過程敘述」欄位未詳填，將退回學校重新填送。
- 四、預計本(114)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召開開案評估會議，與會時間另行公告，屆時請申請學校務必派員說明；經評估符合服務對象，於函復後始進行訪視關懷服務。
- 五、本案評估指標、個案轉介單、訪視同意書及申請學校須知等表單，已置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family/專案活動/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/四、個別化親職教育表單下載區>）請逕行下載使用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



裝

訂

線

辦人王續文（06-6591068分機14；網路電話64014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中心



# 來文